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6號

原告 李慶榮

被告 林育伸

吳建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0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7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二人於民國102年7月9日互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同額本票交付原告，約定清償日為102年8月9日，利息按年利率20%計算，逾期未清償，並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，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，及自10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減縮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二人對於原告之主張不爭執，並同意返還20萬元，僅就利息部分，請求不予計算。
-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

01 無效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
02 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5
03 條、第2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
04 據提出本票、借據及臺灣企銀東高雄分行存摺等影本為證
05 （見橋補卷第9-14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定。是
06 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給付20萬元，及自102
07 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即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6,7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
11 負擔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
13 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蔣禪婷